包括有关记录、资料和证明，并就本次回购注销所涉及的相关事实和法律事项进行了核查。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得到公司如下保证：

1、公司已经向本所及经办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公司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说明与承诺或证明；

2、公司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任何隐瞒、虚假或重大遗漏之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本所仅就与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相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且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以下简称“中国”）法律法规发表法律意见，并不依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本所不对本次回购注销所涉及的标的股票价值、考核标准等问题的合理性以及会计、财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财务数据或结论进行引述时，本所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不应视为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说明或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其实施本次回购注销的必备文件之一，随其他材料一起报送，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实施本次回购注销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公司在其为实施本次回购注销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相应内容再次审阅并确认。

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回购注销的批准和授权

2019 年 12 月 30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第二、三期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股票回购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回购注销有关事项。

同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第二、三期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股票回购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回购

注销的原因、拟回购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回购价格进行了审核。经核查，监事会同意："公司对第二、三期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的 106 名激励对象，以 3.47571 元/股回购第二期限制性股票 7,214,200 股（除权前为 5,153,000 股），以 3.468 元/股回购第三期限制性股票 3,390,000 股"。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就本次回购注销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股权激励试行办法》《股权激励制度通知》《管理办法》及《第二期限制性股票计划》《第三期限制性股票计划》的有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

根据《第二期限制性股票计划》第十三条，"对于公司业绩或个人考核结果未达到解锁条件的，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照激励对象的授予价格购回，且不计利息。"第十七条，"（三）根据公司绩效考核相关办法，限制性股票解锁前一个财务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达到合格或以上，其中：1.考核结果为良好及以上的激励对象，可以按照 100%的比例进行限制性股票的解锁；2.考核结果为合格的激励对象，可以按照 80%的比例进行限制性股票的解锁；3.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的激励对象，不能进行限制性股票的解锁。"

根据《第二期限制性股票计划》第三十一条，"激励对象正常调动、退休、死亡、丧失民事行为能力时，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当年已达到可解锁时间限制和业绩考核条件的，可解锁的部分可在离职之日起的半年内解锁，尚未达到可解锁时间限制和业绩考核条件的不再解锁。"根据《第二期限制性股票计划》第三十二条，"发生以下任一情形时，激励对象所有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公司按照授予价格（不计利息）购回，并按照《公司法》的规定进行处理：1.激励对象成为独立董事、监事或其他不能持有公司限制性股票的人员时。2.激励对象在劳动合同期内提出辞职、公司提出将其解雇或激励对象与公司达成协议离职时。3.激励对象的劳动合同到期不续约时。4.激励对象因不能胜任工作岗位、绩效不合格、过失、违法违规等原因不再属于本计划规定的激励范围时。5.激励对象因触犯法律、违反职业道德、泄漏公司机密、失职或渎职等行为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被辞退时（董事会有权视情节严重程度追回其已解锁获得的全部或部分收益）。"

根据《第三期限制性股票计划》第三十一条，"激励对象正常调动、退休、死亡、丧失民事行为能力时，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当年已达到可解锁时间限制和业绩考核条件的，可解锁的部分可在离职之日起的半年内解锁，尚未达到可解锁时间限制和业绩考核条件的不再解锁，公司按照授予价格（不计利息）购回，并按照《公司法》的规定进行处理。"

根据《第三期限制性股票计划》第三十二条，“发生以下任一情形时，激励对象所有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或根据本计划规定不符合解锁条件的部分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公司按照授予价格（不计利息）购回，并按照《公司法》的规定进行处理：1.激励对象成为独立董事、监事或其他不得持有公司限制性股票的人员时；2.因公司裁员等原因被解除劳动关系，或者劳动合同、聘用合同到期终止的；3.与公司协商一致，终止或解除与公司订立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的；4.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结果为合格，根据本计划规定按照 80%的比例进行限制性股票的解锁，其所持剩余 20%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的；5.证监会及国资委认定的其他情形。”

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的《关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第二、三期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股票回购的议案》及公司的说明：（1）第二期限制性股票计划激励对象中有 19 名激励对象已离职、21 名激励对象已退休、4 名激励对象死亡、59 名激励对象考核结果未达到良好或以上，公司根据《第二期限制性股票计划》的上述规定，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部分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2）第三期限制性股票计划激励对象中有 9 名激励对象已离职、2 名激励对象死亡，公司根据《第三期限制性股票计划》的上述规定，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部分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数量

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的《关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第二、三期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股票回购的议案》及公司的说明：（1）本次回购的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7,214,200 股（除权前为 5,153,000 股），占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 26,013 万股（除权前）的比例为 1.98%，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0172%；（2）本次回购的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3,390,000 股，占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 59,991 万股的比例为 0.57%，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0081%。

（三）本次回购注销的回购价格

根据《第二期限制性股票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12 日披露的《关于 2017 年利润分配的公告》、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16 日披露的《关于 2017 年利润分配补充说明公告》、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首期和第二期 A 股限制性股票计划调整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的议案》及公司的说明，由于公司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向全体普通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计划的授予价格由 4.866 元/股调整为 3.47571 元/股；第二期限制性股票计划已授予但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回购。因此，公司本次拟回购第二期限制性股票计划涉及的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 3.47571 元/股，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根据《第三期限制性股票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22 日披露

的《第三期 A 股限制性股票计划授予结果公告》及公司的说明，公司本次拟回购第三期限制性股票计划涉及的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 3.468 元/股，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综上，本所认为，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回购价格符合《股权激励试行办法》《股权激励制度通知》《管理办法》及《第二期限制性股票计划》《第三期限制性股票计划》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根据公司的说明，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完成后，公司将按照《公司法》《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对回购的股票予以注销，限制性股票注销后公司注册资本和股份总数将相应调减，但鉴于回购注销的股份数量占比较小，不会导致公司股本结构产生重大变化，也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其他事项

公司尚需就本次回购注销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办理股份注销及减资手续。

五、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就本次回购注销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回购注销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回购价格符合《股权激励试行办法》《股权激励制度通知》《管理办法》及《第二期限制性股票计划》《第三期限制性股票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回购注销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减少注册资本和股份注销登记等手续。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及第三期A股限制性股票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周　宁

范玲莉

单位负责人：

王　玲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